

憂慮性傾向歧視條例影響主流社會價值

對於同性戀人士被歧視，我們需要正視。但香港同志被歧視的情況是否嚴重到要立法保護和給予特權呢？如果政府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簡稱 SODO），這就意味著政府認為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的正常行為。因為平機會主席多次說明凡反對同性戀行為的言語就是歧視，換句話說，只可認同同性戀是正常行為。這是違反香港主流的社會價值觀——性道德觀和言論、良心及思想自由。

各位，我相信大部人心底裡都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行為，因為婚姻、戀愛都應該只發生在「男女」之間，而非「男男」或「女女」之間，只有同運人士才會認為同性戀沒有問題。大家都心知肚明，同性戀是一種不自然的行為。

社會上有支持同志運動（簡稱「同運」）的人士，甚至連「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為了推行性傾向歧視立法亦聲稱同性戀是天生和不能改變；但這些都是謊話誤導市民。2011 年，權威的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就指出，現沒有科學證據能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而且成因複雜¹。另外，美國心理學會前出席 Dr. Nicholas Cummings 亦指出同性戀是可透過治療而改變的²。他指出那些批評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的人只抹黑專業人士及侮辱求助者。事實上香港有一個組織叫後同盟，是由一班改變性傾向的同志組成。

在現今的香港，同性戀人士享有香港公民的一切權利，只是沒有婚姻所帶來的權利而已。

香港社會大眾的婚姻價值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上。我們擔心立 SODO 後會導致同性婚姻的出現，周一嶽也曾聲言同志婚姻是世界潮流，所以香港遲早也會出現同性婚姻（這是他的期望？）。周一嶽再一次誤導市民大眾。

事實上同一時間，世界各地亦有反同性婚姻的聲音。今年 2 月 2 日，最少有 7 個歐洲國家有人上街抗議同性婚姻，單是法國就有數十萬民眾上街遊行³。去年 11 月 30 日，台灣有 30 萬人上街抗議「多元成家法」，⁴這法例包括同志婚姻。澳洲在去年 12 月也推翻了同性婚姻⁵。

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政府起初對一男一女已婚人士設有各樣的稅務優惠和其他優惠，目的是鼓勵家庭生兒育女、提供穩定環境給孩童成長，成為社會未來棟樑。婚姻上的優惠目的並非是恭賀家庭成立的禮物。既然同性戀人士和伴侶們肯定不能透過自然方法生兒育女，他們如何能有婚姻之名、享有政府給予婚姻的優惠呢？

同運人士認為同志結婚後可以領養孩子，先前講過同性戀人士並非天生，其實有好多研究證明同性戀人士是因為成長出現問題而變成同志。當中有得不到父母的適當關懷，

¹ Clarifying The Misinformation About Homosexuality <http://www.torahdec.org/FatAPA.aspx#F1>

² http://www.consciencedefense.org/contents/media/Nicholas_Cummings_Declaration.pdf

³ <http://std.stheadline.com/breakingnews/20140203b142120.asp>, <https://www.facebook.com/#!/rd.sodo>

⁴ http://www.youtube.com/watch?v=q_4bpGl_8uE&desktop_uri=%2Fwatch%3Fv%3Dq_4bpGl_8uE&app=desktop

⁵ 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推翻首都特區同性婚姻法案

<http://big5.chinanews.com:89/gj/2013/12-12/5612363.shtml>

父母離異而仇恨異性，或渴望同性的認同、甚至是兒時受性侵犯⁶，又或因異性戀失敗而喜歡同性。因此，成長出現問題的同性戀人士是否適合領養兒童呢？有研究顯示同性婚姻下撫養的孩子比之異性父母撫養的孩子有更多的問題產生。⁷在歐洲，有人反對同志領養孩童，他們認為孩子應該有權利選擇一男一女的父母，因為孩子是由一男一女所生，而非兩男或兩女所生。另外，只有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才可有效地教導兒女男性和女性的氣質。同志聲稱得不到婚姻的名分而不能享有伴侶死後的遺產，或在做手術前不能為伴侶作醫療決定。事實上，同志可以透過立遺囑領取伴侶的遺產和亦可以透過立授權書為伴侶作醫療決定。

以下我所講的數字，相信有人認為我言論帶有歧視或恐同成份，但我所講的全都是官方數字。美國(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2013 年顯示男男同對異性男的 HIV 數字是高出 20 倍，全部男男同人口是全美 2% 卻佔 50% HIV 病患。⁸ 根據香港政府數字，2013 年第三季的 153 宗愛滋病毒病毒感染個案中，78 人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受感染，34 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感染⁹。一個細少的同志人口(2-3%或有人稱 10%全港人口)，但愛滋感染率卻是遠遠超過以異性戀的人口，請不要埋沒良心說同性戀行為是沒問題的或說安全性行為教育不足。當立法時，性意味著政府認為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的正常行為。今天同志人口不多，是因為社會有共識同志行為一種不正常的行為(香港主流性道德觀)。如果因為立 SODO，學校的學生認為同性戀是正常行為和愛情的一種選擇，相信同志人口一定增加很多，同性戀將會普遍化，愛滋病必然會急增。台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2004 年台灣設性別平等教育，藉此教導學生同性戀是正常的行為，台灣的愛滋病同性感染因此由數百宗增至數千宗，又是遠超過異性性行為¹⁰ 上年香港衛生署透露每位愛滋病人政府要用 10 萬照顧，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本港愛滋病確診呈報個案的累積數字為 1,410 宗。

1 月 13 日出版的《東方新地》訪問一位同志少女為何喜歡同性，她說：「喜歡女孩子，純粹是因為女孩子的外殼靚。」這例子表明同性戀對於這學生是一種選擇，並非不能抗拒的性取向。如果「性傾向歧視條例」真的通過立法，政府間接認同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的行為，那麼，青少年便誤以為同性戀是另一種正常選擇，立法使這同性戀問題更加嚴重。

在去年 9 月 23 日，平機會舉辦了一個公開論壇，探討未來的三年計劃，並如何安排五個項目的優先次序，當中有(1)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及其對就業機會的影響、(2) 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3) 政府以能否行使功能多角度處理殘疾人士需要、(4) 檢討反歧視法、及(5) 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人士免受歧視。當日，最少人投票先處理的是第(5)項的「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人士免受歧視」；但這項目居然成為平機會的第二優先處理的項目。本會懷疑平機會背後有組織或個別人士幕後控制及推動同志運動，以致「性傾向歧視條例」能夠儘早通過。相比於少數族裔和特殊學童，同性戀社

⁶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1501300>

⁷ http://www.slate.com/articles/double_x/doublex/2012/06/gay_parents_are_they_really_no_different_.html

⁸ <http://www.cdc.gov/hiv/statistics/index.html>

⁹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press/2013/131126.htm>

¹⁰ <http://www.cdc.gov.tw/error.html?aspxerrorpath=/info.aspx>

群在社會上更有學識和競爭力；為何平機會選擇優先服侍這個性小眾群體呢？另外，年齡歧視是社會上最大和普遍的歧視，受歧視的人數最多。作為一個有責任的平機會和政府，首先應該處理年齡歧視，而非一羣有社會地位的性小眾。

何秀蘭和陳志全議員常說只要一小撮宗教人士反對同性戀，事實並非如此。在去年12月2日，浸會大學舉辦了一個國際性生命倫理講座，邀請了香港的五大宗教的領袖一起探討家庭倫理價值，當中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及伊斯蘭教的領袖都一齊反對同性戀行為，認為不合乎人倫和大自然定律，那是不正常的行為。五大宗教的信徒的總數不會是一小撮宗教人士。

我們是基於同運人士的建議書，來說明立法後可能有的後果的。性傾向條例是違反良心自由的。所謂良心自由被侵害，意思是人被逼做一些違背自己的價值觀的事情。如果涉及的是機構或是組織，就是組織被逼違反自己的宗旨了。如果是伊斯蘭教，就是伊斯蘭會被迫違反教義了。

且看以下所節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八條：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人的良心可以建立在自身的宗教上。若你是一個尊重人權的人，尊重人的良心自由，理所當然，是要反對這立法的！

我們將討論在不同的場境中，性傾向條例如何侵害我們的良心自由！

例如，可能我們可以認同，當一家餅店賣一般西餅時，若因為顧客是同性戀者，就不賣給他，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其貨品/服務其實與同性戀價值是沒有關係的。

但是，若有同性伴侶要求訂做一個刻有兩位男士名字的結婚蛋糕時，如果店主因為平常替人訂造結婚蛋糕，是以祝福與認同的心態去做的，若他因為按著良心不認同同性婚姻而拒絕這訂單，這可能就是一個可以理解及接受的做法了！

但性傾向歧視條例是會把以上兩種情況，都定為觸犯了歧視法！若有關店主照足法例行事，就是被迫違背自己的價值觀，或說是良心自由被侵害了！

根據國際人權憲章第十三條的點三「本盟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為他們的孩子選擇非公立的但係符合於國家所可能規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標準的學校，並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¹¹

學校或基督家長是有權不讓同性戀人仕成為兒女的老師，因為基督教信仰不接受同性戀行為。但同運人士的建議書和平機會卻認為這是僱傭上的差別對待，是歧視。最近國際基督教學校(ICS)事件¹²，同運人士和平機會就大大反學校對老師的性道德要求。

¹¹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b1.html>

¹² <http://news.sina.com.hk/news/20140124/-3-3173604/1.html>

綜合以上其他關注人士談及的言論自由及教育自由的影響，再加上以上談及的良心自由，即是說，性傾向條例會影響市民的言論自由，教育自由，良心自由，試想想，若有一兒童/青少年在這種環境成長，他們還可以有思想的自由嗎？

香港的社會主流核心價值認為同性戀行是不正常有問題的行為，但平機會卻嘗試透過立法手段(性傾向歧視條例)將同志的同性戀性喜好價值觀強加在大眾身上，只能說同性戀是好，不能評論，這是一個極不平等的做法，是一個霸權。性傾向歧視是透過教育互相尊對方的生活，而非強行立法禁止言論自由。本會亦十分尊重同志選擇過同性戀的生活方式，但若因同志運動如迫使政府立性傾向歧視條例而影響正個香港主流核心價值，本會將極為擔心及會採取相應行動抗議示威。今時今日的香港對同性戀有十分大的包容，第一屆同志遊行約有 1 千人參加，上年第五屆增至 5 千人參加。另外街上亦有好多同志戀人公開其親暱行為，不見得香港有嚴重歧視同性戀的狀況出現，以致要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發表完畢，多謝各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振峰' (Cheung Chun Fu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